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

被告 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3萬64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8頁、第2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碼公司）為
02 就其對原告之債務提供擔保，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邀同被
03 告戴義賢（與富碼公司合稱被告，分稱其名）簽立保證書，
04 保證就富碼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05 原告所負之各種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
06 內，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嗣富碼公司於111年5月31日向原告
07 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5月31日至11
08 6年5月31日，借款利息均以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09 年率1.26%按月計付（被告違約時為2.975%），並均於每月2
10 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被告富碼公司於有任何
1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情
12 形者，則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3 到期。詎富碼公司如附表所示2筆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
14 年2月25日即未再依約繳付，且截至114年11月5日尚有未清
15 償註記之票據16張，並於114年4月18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
16 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上開約定，其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
17 借款本金合計233萬6406元，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原告
18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戴義賢既為富碼公司之連帶保
19 證人，對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5 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暨回執、放款客戶
26 授信明細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等為證，核與其主
27 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翁嘉偉

09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46萬7280元	2.975%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2.	400萬元	186萬9126元	2.975%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合計	500萬元	233萬6406元			